

山东交通学院工程机械学院 2023 年全日制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学校概况

学校始建于 1956 年，其前身是交通部济南汽车机械学校。2000 年，学校由交通部划转山东省，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的管理体制；2002 年，教育部批准济南交通高等专科学校和中国重汽职工大学合并组建山东交通学院；2005 年，山东省水运学校并入；2011 年，学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工作单位；2011 年，获评“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 50 强”典型经验高校；2016 年，山东省内燃机研究所整建制并入；2017 年，获批山东省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A 类）。2019 年，获批山东省文明校园；2020 年入选山东省“高水平学科”建设高校。2021 年，获批山东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首批支持单位。经过 65 年的发展，学校逐步发展成为以工为主，“管、理”为支撑，以培养具有爱国主义精神、国际化视野，富有创新意识和实干精神的交通事业高级应用型专门人才为办学特色的高校，现已为国家培养各类毕业生、交通行业培训各种管理干部和工程技术人员共计 27 万余名。

二、学院简介

工程机械学院成立于 1958 年，前身系山东交通学院筑机系，随着机械工业的不断发展和学院全体教职工的共同努力，现在的工程机械学院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学科优势和办学风格，拥有浓厚的学术氛围和良好的学科基础设施，成为发展规模较大、实力雄厚的学院之一。

学院现有教职工 86 人。其中，教授 12 人、副教授 26 人；博士 33 人。在校学生 2104 人，其中本科生 2078 人，专科生 3 人，研究生 23 人。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严谨务实，富有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

学院设有工程机械系、机械制造系、智能制造工程系、材料加工工程系，拥有“交通建设装备与智能控制工程实验室”和“交通建设与安全技术工程实验室”等山东省工程实验室 2 个，机械电子研究所、交通装备技术研究所、高端装备与智能控制研究所 3 个校级科研平台，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 个，工程机械实验中心、机械基础实验中心、材料加工工程实验中心等 3 个实践教学平台，实验仪器设备总值达 3000 余万元，实验室总面积达到 6500 余平方米。

学院设有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智能制造工程等本科专业和工程机械运用技术专科专业。学院在专业建设和实践平台建设方面成绩显著，现有山东省一流专业1个，山东省特色专业1个，通过工程教育认证专业1个，完成4个本科专业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评建工作；获得“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先进单位”称号；完成4个普通本科专业校内专业评估，A类专业1个。拥有省级教学团队1个，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个，省级精品课程群1个，山东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1门，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联盟优秀共享课程一等奖1项，山东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1项，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联盟优秀教学案例三等奖1项，山东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平台上线课程9门，省级微课比赛三等奖1次，省级一流课程1门，校级精品课程4门，校级各类教学比赛奖项50余人次，校级课程信息化建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5名，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2项。学院致力于教育教学国际化，培养国际留学生达80余人。

多年来，工程机械学院承担各级各类纵、横向项目300余项，其中，国家级、省部级科研课题30余项，省级教改项目2项，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10项，科研与社会服务总经费3800余万元；获得省部级、厅级科技奖励30余项，其中，山东省技术发明一等奖1项、山东省技术发明二等奖2项、国家专利优秀奖1项；申请与授权国内外发明、实用新型专利500余项；出版科技学术专著15部；发表学术论文500余篇，其中，EI/SCI/ISTP检索论文300余篇。主编参编教材与科技书籍40余部；校外产学研教学基地50余家。

三、招生专业

工程机械学院招生专业为机械（0855），研究领域为机械工程（085501），具体内容为：以交通装备特别是交通建设装备的设计制造、性能分析及智能控制为基础研究方向，以交通建设装备和智能交通装备技术为工程应用研究方向，形成了工程机械与智能化、交通装备及电液驱动系统与工作装置研发、地下工程施工机器人等特色优势。主要培养在技术开发与应用、工程设计与实施、技术攻关与改造、工程规划与管理等方面的基础扎实、素质全面、工程实践能力强，并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与工程管理人才。

招生专业及代码	研究领域	研究领域代码	招生人数
机械（0855）	机械工程	085501	29

实际招生人数将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及生源情况适当调整。

四、学习方式及修业年限

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采用全日制的培养方式，学制为3年。

五、报考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体检要求。
- 4.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具体期限由招生单位规定）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专业与我校招生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六、报名方式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

（一）网上报名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按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

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 <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并在2022年11月15日前将认证材料提交我校研招办核验。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考生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网上确认:所有考生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到在网上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

1.考生网上确认应当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2.考生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考生应按规定缴纳报考费并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七、入学考试

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阶段。

1.初试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日期和时间由教育部公布。初试方式均为笔试,具体各专业初试科目见我校招生专业目录。

2.复试

(1)复试时间:一般在3月进行。具体时间届时将在我校网站公布。

(2)复试笔试科目请到我校网站查询。

(3)具体复试办法在复试前确定并公布。

(4)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的考生,复试时要进行本科主干课程和相应能力的考查,其中笔试科目不少于两门。

(5)复试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

专业代码、名称及领域	初试考试科目	初试参考书目	复试笔试科目及参考书目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及参考书目
0855 机械 085501 机械工程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302 数学二 ④809 机械设计	《机械设计(第十版)》，濮良贵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年第10版。	机械制造技术：《机械制造技术基础》，熊良山编著，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四版。	①材料力学：《材料力学》，胡庆泉编著，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18年第二版。 ②机械工程专业导论：《机械工程导论》，崔玉洁编著，清华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2版。

八、录取原则

入学考试结束后，成绩达到国家和学校标准的考生，分专业按照一志愿考生、调剂考生分别排名，先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一志愿过线且复试合格的考生，调剂考生按照剩余计划从总成绩高分到低分录取。具体复试要求以我校发布的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为准。

九、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在复试阶段进行，考生来校参加复试时须提供如下材料：

- 1.居民身份证；
- 2.应届本科生提供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往届本科毕业生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同等学力考生提供专科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

无论何时发现弄虚作假者，我校将取消其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十、学历学位

研究生在弹性学制内完成规定学习内容，符合毕业要求的，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十一、奖助政策

(一) 奖学金

- 1.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奖励标准为2万元，在校生仅可获得一次。
- 2.学业奖学金：每年10月份进行评选，研究生新生按入学成绩排序后直接发放。一等奖：10%，每人每年6000元；二等奖：25%，每人每年4000元；三等奖：40%，每人每年2000元。
- 3.优秀奖学金：每年10月份进行评选，国奖、学业奖学金获得者不再参评。一等奖：3%，每人每年1000元；二等奖：5%。每人每年500元；三等奖：10%，

每人每年 300 元。

（二）助学金

1.国家助学金：每人每月 600 元，每年按 10 个月进行发放。

2.助研费：每人每月 300 元，从研究生入学后第二学期开始发放，每年按 10 个月进行计算。

（三）研究生学术创新计划

学校支持研究生申请校研究生相关学术创新计划项目，资助金额每人每项 3000 元。

（四）学校根据工作安排和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安排研究生承担教学、科研、管理辅助等“三助”（助教、助研、助管）等岗位，按岗发放补助，解除贫困研究生学习的后顾之忧。

本公告如与上级文件有出入，以上级文件为准。具体操作办法以学校正式文件为准，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

十二、招生信息、咨询、联系方式

1.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均在网上发布。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等可在山东交通学院研究生工作处以及工程机械学院网页上查询，我校不再给考生寄发书面复试通知书。

2.咨询及联系方式：

山东交通学院网址：<http://www.sdjtu.edu.cn>

学科与研究生处和工程机械学院网页可由学校主页相关链接进入。

电话：0531-80687523

联系人：张老师

E-MAIL：zhangzhifeng@sdjtu.edu.cn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大学科技园海棠路 5001 号山东交通学院长清校区